

温江校区机动车辆停车收费实施细则

为合理利用温江校区校园停车场资源,保障日常教学、科研、办公所需,规范校园车辆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可入校机动车类别

1.学校公务车辆:学校公务用车、部门公务用车、教职工交

通车及部门长期租用车辆

2.教职工个人车辆:经人事处认定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学校

聘用人员车辆、外聘教师/工作人员车辆、有偿

经营商铺车辆,与学校有长期合作

关系的外聘教师/工作人员车辆、有偿

经营

经营商铺车辆、外聘教师/工作人员车辆。

教职工通过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个人账户注册车辆信息,每辆车每月绑定300小时免费停放。或配偶所有。注册成功后,每个个人账户可注册两辆汽车,限本人或配偶所有。注册成功后,每个个人账户每月绑定300小时免费停放(温江校区)停放时间合计在300小时

3.教职工个人车辆:经人事处认定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学校聘用人员车辆、部门聘用人员车辆、退休

4.商铺车辆:温江校区内经工商登记的校外商家、企业车辆。

5.来访车辆:因公到访车辆、服务车辆。

二、校园停车资费

1.全时免费车辆:学校公务

2.限时免费车辆:教职工个人

教职工通过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个人账户注册车辆信息,每个个人账户可注册两辆汽车,限本人或配偶所有。注册成功后,每个个人账户每月绑定300小时免费停放(温江校区)停放时间合计在300小时

以上，不计停车费。切山各时段长的部分将按收停计费，当月剩

余免费时长不提现、次月不累计。

3.全时收费车辆：商铺车辆及访客车辆

温江校区校内商铺机动车辆须经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个人用户注册车辆信息，原则上每个商铺限注册一个车辆，可选择不临停计费，也可按 200 元/月停车，或按 100 元/月的标准购买当月 50 小时限时停车包，当月有效余额次月不累计，超时部分将按临停计费。

访客车辆须在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完成注册，临停车辆按临停计费。

4.温江校区第二运动场地下停车场对外经营业务，资费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校医院社会就诊人员车辆出入温江校区第二运动场地下停车场，按临停计费。

5.温江校区第二运动场地下停车场

由保卫处负责管理，保卫处负责收费标准的制定、收费标准的监督，负责收费票据的购领、回收和缴销，并对收费标准的执行及上报的统计报表进行监督和审核。

6.临停、月租所缴费用以管理系统或智慧安全平台网上支付，任何单位或个人索取停车费

7.临停收费标准，按政府有关部门

三、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下发之日起施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保卫处

2022年2月24日